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陳慧（「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170,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3港元，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其他所有事宜以及所附帶及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認購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以及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生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修訂或豁免與之相關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述者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